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黃琳棋  
電話：03-3322101\*7593  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435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及說明七 (376735100E\_1110043523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1004352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  
試徵求監試委員一案，請協助轉知貴屬有意參加監試工作  
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10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12602064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（以下簡稱  
本考試）考區試務中心設置原則規定辦理：「本考試監試  
委員之遴聘，以聘請該分區試場所在之公務機關公務員及  
各級學校教職員或退休公教人員為原則。」，本次考試另  
設有防疫及隔離試場，歡迎具護理背景人員參與。
- 三、考試日期：111年6月4日（星期六），1日。
- 四、考試地點及考試節次：如附件1。
- 五、防疫作業：  
(一)須完整接種COVID-19疫苗3劑且滿14天（以考試日6月4日  
為基準，至遲應於5月21日（含）前完成接種疫苗）為原



則；僅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天（以考試日6月4日為基準，至遲應於5月21日（含）前完成接種疫苗）者，須提供考前48小時篩檢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核酸檢測陰性證明。

（二）所有監試委員進入考場時，請配合佩戴口罩、量測體溫並填報且繳交「健康關懷問卷」。

六、考試當天提供午餐，統一由各校試務中心代購。

七、有意擔任本考試監試委員者，請先確認考試當日無其他要事後逕洽考（分）區承辦學校（地址及聯繫方式如附件2），並請務必屆時到場擔任監試委員及出席相關說明會議。

八、倘有任何試務問題請逕洽本考試試務行政組杜亭樺小姐（聯繫電話：02-27321104分機85083或02-2732-3968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